

立法會CB(2)1591/14-1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91/14-15(02)

...從多個機構的民調看，讓普選方案通過，讓香港市民可以用超越以往一百多年港英時代的民主步伐，讓香港市民首次獲得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力，這絕對是為大多數市民支持的一大進步，而我也是渴望獲得投票權的其中一員... 目前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到了關鍵的三岔路口。

對於立法會能否讓整改方案通過，真的有賴立法局的處理政改方案方的方法。

本人覺得立法局是一個專嚴 有專業代表香港市民表達法.會議地方，大家必須 遵守立法局裏面定下的規例。

目前最需要立法局能夠識發一些適合的措詞。 集合一班支持香港一人一票的選舉特首的方安。 用多數人的力量去表示和 支持證實 證據。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改方案符合基本法符合香港現實情況。如果政府政改方案不通過。政府施政更加難通過。施政困難會受影響民生，市民會是最大的受害者。

任何好的社會制度都需要循序漸進完善。一步登天只會令社會難以承受。香港的民主制度也一樣。需要循序漸進改善完善。

只有先邁出普選行政長官這第一步，才能根據實情需要談到如何繼續優化和改善。需要團結一些青年人， 集合一起去支持普選行政長官過程。 這將會是歷史的一刻。

也要運用手中立法會的票來阻礙民主派“拉布方案的通過。

對於泛民議員這種“看似”一臉“正氣”的表態和決定，我大惑不解——泛民主派標榜著“民主”，然而民主的最大特點就是順從民意，少數服從多數，他們這樣做豈不是違背了他們所追求的“民主”的根本原則嗎？然而違背了“民主”原則，破壞了民生，但那一身的“民主光環”卻似乎更加耀眼，這是現在香港所謂“民主”的最神奇之處。

當然，就算再苦口婆心地勸泛民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著想，勸他們不要犧牲香港的民生和經濟發展，恐怕也很難湊效。在港英時期，立法會根本沒有這麼大的自由度，也沒人敢像現在的部分立法會議員那樣明目張膽、無休無止地“拉布”以阻礙政府的正常運作。現在他們卻把“拉布”“缺席流會”變成為立法會“新常態”，丟雞蛋、丟雜物令人眼花繚亂，這種可笑鬧劇到現在也不斷上演，然後泛民居然還能再厚著臉皮以”全體”香港市民的代表自居，究竟現在的泛民他們為的是什麼？究竟他們的臉皮有多厚，目的真的是爭取民主？而不是為個人利益？還是有更深層次的原因？

任特首梁振英上任，香港政局進入了多事之秋。公私營房屋的建造迫在眉睫，但卻遇上重重阻力——立法會的“拉布”及各種鬧劇成為“新常態”，而曾經以及理性務實的傳統卻消失了，而在泛民議員長期的“耕耘”下，也把“潘多拉之盒”打開了—。

佔中運動、暴力反水貨運動 等一波接一波的不理智 損人違法事件在冠冕堂皇 假借民主之名的口號下，以”但有佢自由，理鬼人(不認同他的人)感受” 這種極其無賴霸道的方方式，再加上有如極端恐怖組織 一樣的思維方式:為要狹政府來達到自己目的，不惜利用其它無辜大眾的生計為疇碼，破壞著香港最為珍貴的 穩定秩序 和 法制基石。

夠了,現在真的是時候了。如果真的為香港好,那麼大家請思考一下:

中央,831 決定不會改變,反對這個決定的人應該正視現實,不能致廣大市民不顧,"任性"堅持個人意願。掀起社會動盪影響經濟影響民生。這是一個絕對不能輕視的事情。相信大家表達不同,但共同作出一些討論都是在為香港好。重點是香港不可能離開中央。這個香港基本法法子里面已經有清楚指明。

泛民、部分學者及激進的學生反對人大的“8.31”方案的主要目的,也是唯一最大的理由,就是該方案並不是“真普選”。他們認為“有門欄公民提名”才是普世價值的真普選。但我個人覺得這是從概念上欺騙了廣大市民。

一、

建議請專家把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這些民主政權最穩定的國家的選舉制度,用簡明的圖表形式表達出來,讓廣大市民明白各個國家因為各自的不同歷史、不同國情,設計出了各具特點的、行之有效的普選方案。

而這些成功的民主制度,是否跟泛民所述的所謂“普世價值的真普選”一模一樣?!

二、

把成功的例子帶給大眾後,再把東歐多國的顏色革命的反面例子帶給大家,看看拔苗助長或外力干預的民主運動為當地人民所帶來的災難性後果

最後,如果理智地對比,再看看之前幾場運動裡,那些激進派所表現出來的瘋狂,卑鄙和自戀,我相信大部份人都會選擇按循序進展,以謹慎的方式進行和發展適合香港本地的政制,而且,如果連第一步都不邁出,將來又如果再談優化和完善?! 現在的情況可以比喻為一個有知識又充滿抱負的人,他將來的路到底是要如何選擇:

*1. 由實際出發,努力地一步步的成為科學家,

*2. 還是想不切實際,只想一卡登天,最後卻一事無成,成為空想家。